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齐工程教〔2023〕136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 重点建设课程结项验收以及往年项目清理 工作暨校级一流课程认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促进课程建设，优化课程管理，强化重点建设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现开展2020年度重点建设课程结项验收以及往年项目清理工作暨校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及认定对象

2021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以及往年未结题项目（见附件1）。

二、检查方式

课程负责人自查后，提交课程所在部门进行初审，学校在部门初审基础上邀请教学工作委员会相关委员担任评委，对结项材料进行集中验收，综合评估得分在75分以上的课程，认

定为“合格”，综合评估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课程，认定为“校级一流课程培育项目”。

三、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课程负责人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见附件 2）的建设要求，对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见附件 3）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验收评审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4），并提供佐证材料，交所在部门。

（二）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部门根据《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检查课程建设情况，签署意见。

（三）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部门报送验收结果（史啸男老师处）。

附件：1. 2021 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以及往年未结题项目名单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验收评审表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校级重点建设课程以及往年未结题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所属部门	课程所属专业 (课程面向专业)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配套经费	经费已使用金额	备注
1	ZDKC2021001	健康与护理系	护理学	组织胚胎学	苏森森	1.0 万	0.40 万	
2	ZDKC2021002	健康与护理系	助产学	基础护理学技能实训	孙玉翡	1.0 万		
3	ZDKC2021003	健康与护理系	健康服务与管理	健康运动学	相玉秀	1.0 万	0.25 万	
4	ZDKC2021004	管理工程系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项目管理	刘玉洁	1.0 万		
5	ZDKC2021005	管理工程系	财务管理	成本与管理会计 I	夏丹	1.0 万	0.42 万	
6	ZDKC2021006	建筑工程系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施工技术与组织	贺全德	1.0 万		
7	ZDKC2021007	建筑工程系	工程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徐明	1.0 万		
8	ZDKC2021008	机电工程系	车辆工程	发动机原理与汽车理论	贾文静	1.0 万	0.55 万	
9	ZDKC2021009	机电工程系	车辆工程	机械设计基础	李春波	1.0 万	0.24 万	
10	ZDKC2021010	机电工程系	车辆工程	机械制图	赵凤伟	1.0 万	0.25 万	
11	ZDKC2021011	机电工程系	汽车服务工程	工程力学 B	邓敏	1.0 万	0.72 万	
12	ZDKC2021012	基础部	本科各专业	大学英语	刘双丽	1.0 万		
13	ZDKC2021013	思政教学部	本科各专业	形势与政策	马琳	1.0 万		

14	ZDKC2020004	管理工程系	综合英语 (I-IV)	英语	王可心	1.0 万		往年项目
15	ZDKC2020009	健康与护理系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护理学	高悦	1.0 万		往年项目

附件 2: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优化课程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加强对学校重点建设课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原则。重点建设课程应着力凸显课程特色，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坚实学校优质课程资源，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满足学生自主性、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建设规划。重点建设课程实行分期、分批立项建设的方式进行，各部门应有推进重点建设课程立项与建设的规划。

第二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四条 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作用，以更新教育思想观念为先导，结合学科的发展，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有计划地进行以下七个方面的建设：

（一）教学队伍的建设。建设高水平的教学队伍是课程建设的基本任务之一。通过课程建设，培育一批优秀教学骨干队伍，逐步形成一支以主讲教师负责的、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通过导师制度有计划地培养青年教师；要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

（二）教学内容改革。修订完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

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制定或修订教学大纲要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突出重点、难点，注重对学生创新意识、创业能力的培养。教学大纲既要体现明确的教学目标及培养方案对课程的基本要求，又要体现课程内容体系的完整。

要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促进培养方案整体优化。教学内容要实现教学与科研的有效结合，通过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前沿性或时代性，体现以有效知识为主体，构建支持学生终身学习的知识基础，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根据课程的性质和内容，灵活运用各种能够激发学生学习潜能的教学方法，注重使用综合考察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考核方法。积极探索课堂组织形式改革，教学中体现教师主导、学生主体地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积极探索信息化资源建设。通过教育技术手段，调动多种教学媒体、信息资源，积极进行信息化资源建设。充分、恰当地应用在线课程平台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发在线课程，提高教学效果。

（四）课程考核工作的建设。课程考核方式科学多样，针对课程特点改进考核办法，根据教学大纲建立或完善试卷库，试卷要有明确合理的评分标准，改进考核方式，完善课程考核环节，重视过程性考核，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五）教材建设。要选用规划教材及国家或省部级优秀教材。结合学校教学改革，积极研究和编写符合社会需要、符合我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适合学生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

（六）教学文件、资料的建设。扎实抓好教学文件、教学辅助资料（包括学情分析、开课说明、教案、习题集、试题库、课件、网络教学平台及其他教学资料等）的建设，体现教学全过程。

（七）日常教学管理。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执行集体备课制度，做好教研会记录、集体备课记录，做好试卷、课程档案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三章 建设立项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范围。

（一）学校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包括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均可纳入重点建设课程范围。

（二）鼓励将内容相近的同类课程作为系列课程统筹规划，统一建设。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承担本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不少于2年。申报课程应具有一支能满足教学需要、责任心强且教学水平较高的主讲教师梯队（原则上应为3-5人）。

（二）申报课程应具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前期基础，连续开设两年以上，且后续仍继续开设。课程有完备的课程档案，有教学必须的实验、实习条件。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由课程负责人申请，课程所在部门初选并推荐，所有申报课程须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申请书》。

(二) 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予以公布。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重点建设课程项目每 2 年申报一次，建设期为 3 年。

第九条 重点建设课程按“课程建设内容”逐项进行建设，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方案，并认真执行。

第十条 重点建设课程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各部门教学副主任为重点建设课程的领导责任人，负责课程的指导、督促、检查和协调工作。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课程建设的各项组织和研究工作，带领课程组成员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课程立项满 1 年须接受中期检查。各重点建设课程负责人须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交与课程有关的建设进展等情况说明，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取消重点建设课程资格。

第十二条 重点建设课程建设期满后，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项目验收评审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按照《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对各课程进行验收。达标者授予“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称号；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资格，课程负责人 3 年内不允许申报重点建设课程。

第五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重点建设课程专项经费，用于课程的后续建设。

第十四条 重点建设课程的专项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具体经费管理办法参见《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建设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辦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辦法自 2019 年 6 月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重点建设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M_i)	评估等级标准 (K_i)		
			A 级	C 级	评定依据
教学队伍建设 (20分)	师资队伍结构 (8分)	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比例 (3分)	>90%	70%-80%	任课教师情况一览表、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2分)	>40%	20%-30%	
		教师培训规划、措施及执行情况 (3分)	规划合理, 措施得力, 体现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有规划, 有措施, 对青年教师有指导。	
	学术水平 (12分)	教师水平与风范 (3分)	人均教学服务满意度评价综合得分 90 分。	人均教学服务满意度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90 分。	教学服务满意度评价结果文件
		科研立项 (5分)	参与正式立项的课题的教师占比大于 90%, 且有项目主持人。	参与正式立项的课题的教师占比 50-80%。	立项文件
		研究成果 (4分)	人均年在合法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人均年在合法期刊发表论文 0.5-0.8 篇。	研究成果复印件
教学内容 (20分)	课程内容 (12分)	教学大纲 (7分)	教学内容齐全,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紧跟知识最新发展, 凝练课程特色, 突出学校人才培养定位, 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和实践性。	课程大纲能够体现重点、难点, 知识目标基本符合人才培养定位, 创新性和实践性内容相对较少。	教学大纲
		教案 (5分)	教案内容详细规范, 项目填写齐全, 突出重难点, 按照“三化”原则设计课程, 体现课改要求。教学反思针对性强, 具有反思-调整-改进的作用。	教案项目填写齐全, 有重难点, 体现课改要求不够明显, 教学后记不全或反思不够深刻。	教案
	实践教学 (8分)	实验设备及实验课开出率 (8分)	实验(训)项目齐全, 开出率为 100%。重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开发。实验(训)过程性材料齐全, 任务书、指导书规范, 科学。	实验(训)项目齐全, 开出率为 100%。实验(训)过程性材料不够齐全, 任务书、指导书不够规范。	实验(训)任务书、指导书, 实验(训)报告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M_i)	评估等级标准 (K_i)		
			A 级	C 级	评定依据
教学方法 (25分)	教学方法改革 (10分)	教学环节和方法的改革 (10分)	积极进行课堂组织形式改革, 灵活运用传统课堂、翻转课堂、跨界课堂三种形式, 应用“团队-PK-反馈”, 提高教学效果。	能够适应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督导简报
	教改研究 (5分)	教学改革立项情况 (5分)	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立项, 人均年参与1项校级及以上课题。至少有一名课题主持人。	能够开展教学改革立项, 人均年参与0.5项校级及以上课题。	立项文件
	集体备课 (5分)	教学改革开展情况 (5分)	教研活动有制度、有记录, 每学期>7次, 效果显著。	能够开展教研活动, 每学期4次。	教研会、集体备课记录。
	教学手段 (5分)	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情况 (5分)	课程进行网络平台建设, 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课程进行网络平台建设, 成绩及格。	网络平台运行数据截图
课程考核 (20分)	试卷质量 (12分)	试卷 (12分)	命题符合大纲要求, 广度、难度合理。组题策略难易度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试卷分析科学合理, 成绩呈正态分布。	命题基本符合大纲要求, 难度适中, 能够对成绩进行基本的分析, 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	试卷及评分标准, 试卷分析报告
	试题库建设 (8分)	试题库 (8分)	建立了较完备的试题库, 试题质量高, 知识点考核全面。	有试题库, 题量较少。	试题库、组题策略
教学文件和课程资源建设 (15分)	教学文件 (8分)	课程档案 (8分)	课程档案材料齐全, 内容前后一致, 过程性材料收集完整。	有课程档案, 材料基本齐全。	课程档案
	课程资源建设 (7分)	教材 (4分)	研究和编写符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自编教材, 或选用与教学大纲知识点相吻合, 体现知识前沿性的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及国家或省部级优秀教材。	选用与教学大纲知识点相吻合, 为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及省部级优秀教材。	教材
		教辅材料 (3分)	多渠道推荐参考材料, 如参考书目、权威学术期刊、相关论文查询网站等。根据教学自编或选用符合教学需要的《学习手册》、习题手册等, 效果较好。	能够推荐参考材料, 选用较为符合教学需要的习题手册等。	推荐参考书目、权威学术期刊、论文查询网站的数量以及教辅材料质量。

注: 1. 评估等级共分4个等级(A、B、C、D), A、C在评估指标标准中给出, 介入A、C之间者为B,

低于 C 者为 D。A、B、C、D 的权重系数分别为 1、0.8、0.6、0.4。

2. 个别课程仅有一名主讲教师，“师资结构”按以下标准计分，职称为副高级及以上，按 6 分计分；讲师职称，按 4.8 分计算，助教及以下职称不计分。无实践教学等环节，则可不考核相应项目。

3. 综合评估得分计算： $N = \sum K_i M_i$ （其中 K_i 为评估等级权重系数），个别课程因课程要求不同，无实践教学或题库建设等环节，其评估分数为实际项目得分折合为百分制分数。

4. 重点建设课程等级标准为

① 评估项目中无 D 级项目，C 级项目少于 4 项；

② $N \geq 75$

附件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重点建设课程项目验收评审表

所 属 部 门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课 程 名 称 : _____

课程负责人 (职称)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填 表 日 期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制

一、课程建设成果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成果
师资结构	
学术水平	
课程内容	
实践教学	
教学方法改革	
教学研究	
集体备课	
教学手段	
试卷质量	
试题库建设	
教学文件	
教材建设	

二、经费使用情况表

项 目	时 间	费用（元）

三、课程建设成效评价（总字数控制在 4000 字左右，这个括号删掉）

（一）课程目标符合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参考维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注重提升课程的高阶性、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增加课程的挑战度，契合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等综合能力养成要求；目标描述准确具体，对应国家、行业、专业需求，符合培养规律，符合校情、学情，达成路径清晰，便于考核评价）参考维度删掉

（二）授课教师（团队）切实投入教学改革（参考维度：秉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教学理念融入教学设计，围绕目标达成、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教学策略、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教学改革意识强烈，能够主动运用新技术，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率、提升教学质量，教学能力有显著提升）参考维度删掉

（三）课程内容与时俱进（**参考维度：**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通过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紧密融合，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要求，反映学科专业、行业先进的核心理论和成果，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增加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内容；保障教学资源的优质性与适用性，以提升学生综合能力为重点，重塑课程内容）**参考维度删掉**

（四）教与学发生改变（**参考维度：**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以提升教学效果为目的因材施教，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有效开展线下课堂教学活动。实施打破传统课堂“满堂灌”和沉默状态的方式方法，训练学生问题解决能力和审辩式思维能力；学生学习方式有显著变化，安排学生个别化学习与合作学习，强化课堂教学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环节，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参考维度删掉**

（五）评价拓展深化（**参考维度：**考核方式多元，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评价手段恰当必要，契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考试考核评价严格，体现过程评价，注重学习效果评价，考核考试评价严格，过程可回溯，诊断改进积极有效）**参考维度删掉**

(六) 改革行之有效 (参考维度: 学习效果提升, 学生对课程的参与度、学习获得感、对教师教学以及课程的满意度有明显提高; 改革迭代优化, 有意识地收集数据开展教学反思、教学研究和教学改进。在多期混合式教学中进行迭代, 不断优化教学的设计和实施; 学校对探索应用智慧教室等信息化教学工具开展线下课程改革、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有配套条件或机制支持; 较好地解决了传统教学中的短板问题。在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相应类型高校课程改革创新、提升教学效果方面显示了明显优势, 具有推广价值) 参考维度删掉

